

高雄市前鎮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前鎮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前鎮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全文共計八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會報之目的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。
- 三、本會報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與兼任委員代表成員。
- 四、律定會報召開時間及擔任主席之規定。
- 五、本會報幕僚單位。
- 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以區公所名義行文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。

高雄市前鎮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06.12.15 核定

109.12.24 修

110.12.20 修

111.12.14 修

112.04.07 修

壹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前鎮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- 二、本所經建課課長。
- 三、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- 四、本所役政災防課課長。
- 五、本所秘書室主任。
- 六、本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代表。
- 七、本府消防局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代表。
- 八、前鎮區衛生所代表。
- 九、前鎮區清潔隊代表。

十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。

十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代表及高雄區營業處代表。

十二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代表。

十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。

肆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報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各委員出席時，得指定有相當層級以上之人員出席，會報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(構)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以及各里里長或代表列席。

一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二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三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四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